

中共商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商洛市委宣传部文件
商洛市司法局

商法办发〔2024〕20号

中共商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商洛市委宣传部 商洛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商洛市2024年“12·4”国家
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区）办，各县（区）委宣传部，各县（区）司法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党工委，市委各工作机关，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级驻商各单位：

现将《商洛市2024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结合各自

实际，精心制定实施方案，合力推动全市“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中共商洛市委全面依法
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商洛市委宣传部



商洛市司法局

2024年11月19日

商洛市 2024 年“12·4”国家宪法日暨 “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

2024 年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二周年，12 月 4 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为开展好今年的“宪法宣传周”活动，充分发挥宪法在深化全面依法治市、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商洛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省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商洛市 2024 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二、时间安排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为期一周。

三、宣传重点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大力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基本内容；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深入学习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活动安排

(一) 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牵头组织，12月4日（星期三）上午9点至12点，市、区两级普法成员单位在北新街戏曲文化广场至人民路之间（市级单位在北新街以北、金凤路至人民路之间，区级单位在戏曲文化广场和中心广场之间）开展宪法集中宣传活动。活动期间，每个单位至少有1名领导全程负责、有1条单位横幅、有2张以上宣传台、有3名以上宣传人员、有4种以上宪法和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品。其他县提前安排，同步组织开展好宣传活动，不再另行通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负责，市、区普法成员单位配合）

(二) 开展“宪法十进”市级示范活动

1. 由市委组织部牵头，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扎实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邀请专家学者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举办一场以宪法或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的专题讲座。

2. 由市人社局牵头，抓住国家工作人员这个“中坚力量”，组织开展“宪法进单位”活动。邀请市“八五”普法讲师团讲师为市直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管理人员举办一场宪法知识讲座。

3. 由市教育局牵头，抓住青少年这个“重点多数”，通过开展宪法报告会、宪法晨读、主题班会等形式，举办一场“宪法进学校”市级示范宣传活动。

4. 由市国资委（市工信局）牵头，通过举办宪法专题讲座、

开展企业“法治体检”等形式，集中开展“宪法进企业”活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5. 由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牵头，在柞水县沙坪社区开展“宪法进社区”示范宣传活动，宣讲宪法知识，开展法治文艺演出和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活动。

6. 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结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组织市级各部门单位开展“宪法进农村”活动，以法治实践助力乡村振兴。

7. 由市委网信办牵头，组织网络媒体突出宣传宪法及互联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集中开展“宪法进网络”活动。

8. 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深入市内军事单位，组织开展“宪法进军营”活动，扎实做好涉军法律法规宣传和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

9. 由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牵头，组织开展“宪法进宗教场所”活动，着力加强各类宗教场所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宪法知识宣传。

10. 由市住建局牵头，以全市在建重点项目为重点，集中组织开展“宪法进工地”活动，通过赠送宪法书籍、开展宪法宣讲，树牢企业员工宪法法律意识。（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住建局负责，各相关单位配合）

（三）开展重要场所宣传活动

各县（区）、各单位要紧盯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交车站等集散场所，规范设置与宪法法律有关的宣传标语标识，做好固定场所宪法宣传；紧盯火车、公交车、客运汽车、出租车、网约车等交通工具，发挥移动数字电视、车载视频显示终端等载体优势，及时上传宪法相关内容，做好流动场所宪法宣传；紧盯商场超市、宾馆酒店、公园广场、游客集散中心等公共场所，依托各类显示屏、触摸屏、公示栏、宣传栏、广告栏等，通过设点宣传、滚动播放宪法法律宣传视频及公益广告等形式，全方位做好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局负责，各相关单位配合）

（四）开展媒体集中宣传活动

市、县（区）各级各类媒体要主动扛牢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坚持“报网微端屏”同频共振，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商洛日报、商洛新闻网和市、县（区）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体平台，要发挥宪法宣传主力军作用，围绕国家宪法日宣传主题，及时录播制作和转发宪法主题节目，全文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广泛传播有关宪法宣传的图片、音视频和各类法治文化作品，持续壮大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号、今日头条号、政务微博等新媒体的优势作用，及时下载分享宪法法律知识网络答题链接并组织人员积极参与线上答题。及时发布2024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挂图和宣传资料，集中做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营造全民学宪法的浓厚氛围。（市

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媒体配合)

五、工作要求

全市各级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按照《商洛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要求，自觉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承担活动任务的单位和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安排、密切联系沟通，确保于12月8日前圆满完成各自牵头的活动任务。请承担市级示范活动的县（区）和市级单位，于11月25日前将示范活动实施方案、联络员信息统计表以电子版形式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请各县（区）、市级各部门于12月20日前将组织开展2024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情况以电子版形式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

联系人：朱婷 屈再鸣 联系电话：2335520

邮 箱：shangluosf@163.com

附件：1. 联络员信息统计表

2. 商洛市2024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宣传标语

附件 1

联络员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

商洛市 2024 年“12·4”国家宪法日暨 “宪法宣传周”活动宣传标语

1. 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3. 宪法是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权威。
4.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5.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6. 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7. 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8. 弘扬宪法精神，推进依法治国。
9.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10. 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
11. 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12. 维护宪法权威，增强权利义务观念。
13. 学习宣传宪法精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4. 加强宪法监督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

15. 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

16. 人民权益要靠宪法保障，宪法权威要靠人民维护。

17. 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18.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

19. 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商洛。

20. 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商洛。

抄送：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

中共商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
